

釋有關公傷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67.01.07. 台內勞字第75480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7年1月7日

- 一、勞工因執行職務於上下班途中所發生事故之公傷，其認定標準有三。（一）上下班時間必經途中，因上下班所發生之事故，除私人行為及違反法令者外，應以執行職務論。
 - （二）作業時間中，因私事往返於自宅途中所發生之事故，不得視為執行職務。
 - （三）休假日受雇主之命令在上下班途中所發生之事故，應比照公差途中所發生之事故，視為執行職務。
- 二、另有關臺灣省嘉義縣政府函中所稱勞工於上下班必經途中發生事故，警方處理後不便出具證明。或現場無他人可資證明，依據上述認定標準可由廠方負責調查認定。惟如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申報及陳述者，仍應依照勞保條例第八十一條之規定，負刑法及民法之責任。